2023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76974557)

[一、部门职责 4](#_Toc176974558)

[二、机构设置 4](#_Toc176974559)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7697456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7697456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769745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769745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76974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7697456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_Toc17697456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8](#_Toc1769745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9](#_Toc1769745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7697457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76974571)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17697457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1](#_Toc17697457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7697457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7697457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176974576)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3](#_Toc176974577)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3](#_Toc17697457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_Toc176974579)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4](#_Toc17697458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_Toc176974581)

[第四部分 附件 18](#_Toc176974582)

[第五部分 附表 80](#_Toc17697460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_Toc176974601)

[二、收入决算表 80](#_Toc176974602)

[三、支出决算表 80](#_Toc1769746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0](#_Toc17697460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_Toc17697460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0](#_Toc17697460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0](#_Toc17697460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0](#_Toc17697460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0](#_Toc17697460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0](#_Toc17697461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0](#_Toc17697461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0](#_Toc17697461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0](#_Toc17697461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管理民族专项资金。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监督和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负责对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规划、管理，协助县（区）和相关部门处理好自发迁居农民的遗留问题，指导县区完成凉山州自发迁农民的安置发展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民族工作干部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攀枝花市民族宗教委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786.55万元。与2022年相比，全年预算收入增加了118.06万元，增长17.66%，全年执行预算支出比2022年增加了95.06万元，增长13.7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部分项目任务（包括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等），项目资金增加了。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786.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7.08万元，占9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47万元，占1.2%；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786.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6.88万元，占74.61%；项目支出199.67万元，占25.3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86.5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了95.05万元，增长13.75%。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部分项目任务（包括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等），项目资金收支增加了。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7.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61万元，增长12.38%。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了部分项目任务（包括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等），项目资金收支增加了。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7.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0.06万元，占66.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23万元，占21.52%；卫生健康支出26.9万元，占3.46%；农林水支出28.43万元，占3.66%；住房保障支出34.47万元，占4.4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77.09，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52.99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5.3万元，完成预算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1.77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6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0.59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8.68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13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26.87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4.98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6.7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41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100%。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28.43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34.47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6.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7.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59.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53万元，完成预算100%，比上年增加1.05万元，增长19.13%，主要是因为2022年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少，今年公务接待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6万元，占82.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7万元，17.9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0.006万元，下降0.01%。减少原因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减少公车运维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3年12月底，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6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维护社会稳定、森林防火督查、指导协调宗教事务，参与协调民区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民族乡（镇）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1.05万元，增长874.75%。主要原因是去年受疫情影响，部分省上和其他市州调研、考核等公务活动被搁置。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2万元。接待国内公务活动8批次，接待人员68人次。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7万元，为下达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较2022年增长了100%，主要是本年度安排了市级两资项目资金在政府性基金中，故增加了政府性基金资金。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07万元，比2022年增加4.47万元，增长8.19%。主要原因是去年由于疫情原因出差减少，及上一年年底财政等原因，部分工会经费等未能及时拨付，导致今年较上一年日常公用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年中追加项目9个179.7万元，均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和年中绩效评价，9个项目预算绩效为196.91万元。2023年共计13个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组织对1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市民宗委）》、《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市民宗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设5个科（室）：民族经济发展科、民族事务科、宗教事务科、协调推进科、民族教科文卫和外事联络科，另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

（3）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监督实施。

（4）拟定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5）管理民族专项资金。

（6）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计划生育、新闻出版等方面的特殊问题。

（7）监督和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8）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9）负责对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10）负责组织实施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规划、管理，协助县（区）和相关部门处理好自发迁居农民的遗留问题，指导县区完成凉山州自发迁农民的安置发展工作。

（11）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民族工作干部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

（12）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13）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三）人员概况**

机关公务员编制13人、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人、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1人。截至2023年年末，我委共有在职职工20人，其中公务员10人，机关工勤1人，机关占编聘用86号文驾驶员1人，事业人员8人。享受遗属补助1人。较上年在职人员减少3人，主要是2023年机关调出1人，新进1人，退休3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11.25万元，支出611.25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3.53万元，增长0.58%，主要是年初预算审批通过的项目经费增加。

2023年全年预算收入786.55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118.06万元，增长17.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部分项目任务（包括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等），项目资金增加了，故较上年收入增加；全年执行预算支出786.55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了95.06万元，增长13.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部分项目任务（包括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等），项目使用资金较上年增加。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100%。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2023年总收入786.55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786.55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收入与上年对比：2023年本年收入786.55万元，2022年当年收入668.49万元，增加118.06万元，增长17.66%。本年度新增了部分项目任务（包括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等），项目资金收入较上年增加，且上年度资金支付受疫情等各种原因影响，待支付和待完成金额的较多，财政收回指标多，故较上年收入增加。

**（二）支出情况**

1.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按资金来源分析，本年支出786.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86.55万元，占本年支出100%。

2.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析：本年支出786.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1.16万元，占本年支出54.82%；商品和服务支出243.63万元，占本年支出30.9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1.65万元，占本年支出14.19%，资本性支出0.11万元，占本年支出0.01%。

3.支出与上年对比：2023年支出786.55万元，2022年支出691.49万元，增加了95.06万元，增长13.75%，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部分项目任务（包括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等），项目使用资金较上年增加，且上年度资金支付受疫情等各种原因影响，待支付和待完成金额的较多，财政收回指标多，故较上年支出增加。

4.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6.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6万元，公务接待费1.17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6.48万元，我委公车保有量为2辆，决算数5.36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减少了5.61元，降低0.01%，减少原因主要是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减少公车运维经费。

全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1.46万元，决算数1.17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增加1.05万元，增长874.75%，增加原因主要是去年受疫情影响，部分省上和其他市州调研、考核等公务活动被搁置，故今年公务接待费较去年增加。2023年接待国内公务活动8批次，接待人员68人次。

会议费支出情况：全年会议费1.86万元，比上年增加了0.9万元，增长94.22%，主要原因是去年受疫情影响，部分计划开展的会议无法按期召开，部分会议推迟至今年召开，故本年会议费较上年增加。

培训费支出情况：全年培训费15.56万元，比上年增加1.23万元，增长8.61%，主要原因是去年受疫情影响，部分计划开展的培训推迟至今年召开，且去年的部分培训今年才将资金拨付到位，故本年培训费较去年增加。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2023年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目标管理。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计13个项目199.67万元，均完成了目标任务。

本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611.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5.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6.14万元，项目经费20.1万元。全年支出786.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7.8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9.07万元，项目经费199.67万元。

年度设定目标6个：全面启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启动四川省第十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提升宗教事务依法治理水平；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持续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全年完成目标7个:聚焦“一个大局”，推动顶层统筹，“十一条”举措助力我市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锚定“一个目标”，全面启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扎实推进政治建设，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载体建设，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实推进法治建设，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扎实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决守住四川“南大门”；扎实推进效能建设，民族宗教领域自身能力提质增效。顺利完成了全年总体目标任务。

一是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527.81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527.81万元，执行率100%，保障各项规定的个人补助按时按要求发放，顺利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是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59.07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59.07万元，执行率100%，确保了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运行，顺利完成了目标任务。

三是特定项目类13个项目全年预算数199.67万元，其中省级项目2个，市本级项目11个，年度预算执行数199.67万元，执行率100%，各项目按工作计划推进，顺利完成了全年总体目标任务。

（2）产出指标3项：分别为数量指标2项，完成2项；质量指标2项，完成2项；时效指标1项，完成1项。

（3）成本指标1项：经济成本指标3项（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项目支出），完成3项。

（3）效益指标1项：社会效益指标1项，完成1项。

（4）满意度指标1项：满意度指标1项，完成1项。

2.预算管理

我委所有项目均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对所有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编制绩效目标表，并在年中对所有项目进行了事中绩效监测，并及时报财政局备案，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但执行进度未达到预期，主要是由于财政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

3.财务管理。

2023年我委进一步巩固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做到不反弹，继续加强了“三公”经费、差旅费的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财务制度，及时更新最新财务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从严管理财政资金。对各项财务检查做到举一反三。加大了绩效管理力度。

4.资产管理。

房屋362.54万元，与上年持平；车辆95.17万元，与上年持平。新增固定资产0.11万元（为新购办公家具）。

5.采购管理。

2023年采购固定资产0.11万元（为新购办公家具），无政府采购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计13个项目。所有项目目标绩效均为各业务科室草拟并请示领导定夺后交财务室汇总上报完成入库，均完成了总体目标，但具体指标相比项目预算最初绩效设定指标依然有所偏差。主要是业务科室与财务室沟通不到位，项目实际付款与付款进度之间有滞后现象，加之财政资金执行困难等各种原因，故最后执行完成绩效与预算绩效之间存在差异。

2.项目执行。

项目支出具体项目为：

一是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2.9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确保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二是物业管理费2.2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支付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确保机关形象及卫生安全，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三是宗教界人士慰问费5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进一步团结宗教界人士，加强与宗教界人士之间的沟通交流，将他们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带领全市信教公民共同维护我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慰问宗教界人士45人次，进一步团结了宗教界人士。

四是宗教工作专项经费9.88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保障宗教工作有序开展，维护宗教稳定。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用于对宗教界人士、宗教工作干部开展培训4.6万元，宗教工作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对接工作2.28万元，召开宗教工作会议0.8万元，宣传及办公经费等2.2万元。

五是宗教团体专项经费26.8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给予各全市性宗教团体一定金额工作经费补助，能直接、有效缓解宗教界工作经费紧张，匹配现实需求。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用于补助攀枝花市佛教协会、攀枝花市伊斯兰教协工作经费各6.8万元，补助攀枝花市天主教爱国会、攀枝花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各6.6万元，加强了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

六是全市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慰问3.2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通过对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给予慰问，解决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一些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建设。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慰问全市32个宗教活动场所，加强了我市各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

七是困难宗教界人士生活补助费10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解决我市宗教界人士的现实困难，体现党和政府对宗教界人士的关心关怀，团结、争取宗教界人士，有效维护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对生活困难的宗教界人士进行了共计48人次的补助，有效维护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

八是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24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根据攀府发〔2022〕14号文，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对120名同志进行表彰鼓励，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九是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17.75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做好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3700余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争取上级民族资金4149万元，完成年度资金争取任务（1655万元）的250.7%。

十是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37.9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用于编制民族工作应知应会手册，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互观互检互学”活动等13.75万元；民族资金管理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指导调研、民族资金管理工作调研、项目管理培训等2.36万元；开展民族地区特殊困难群众帮扶及春节慰问，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调处，开展民族地区禁毒防艾宣传0.34万元；开展民宗系统干部和乡（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培训、联合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培训，民宗干校运行保障经费21.45万元。提升了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十一是2023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经费48.33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专项用于创建宣传氛围营造、点拉打造等工作，把我市积极创建成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用于编印民族团结宣传册、宣传品、广告12.25万元；主流媒体开设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栏5.45万元；在攀枝花广播电台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1.4万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16.59万元；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比赛9.34万元；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业务培训3.3万元。贯彻落实了《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专项用于创建宣传氛围营造、点位打造等工作，全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

十二是省级民族地区开发资金1.82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做好两资项目公示、两资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管理培训、两资宣传活动等，实现两资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提升两资管理人员业务能力。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用于资料印制0.28万元；项目考察、调研租车1.54万元，推进了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十三是下达2023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9.9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用于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3.6万元；服务中心教学点维修改造项目6.3万元。

3.目标实现。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中心大局，锚定到2025年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总体目标，2023年争取到上级民族专项资金4149万元，完成年度资金争取计划（1655万元）的250.7%，超目标任务2494万元，再创历史新高，两项资金绩效评价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计13个项目，选取了11个项目进行监控及绩效自评。

所有项目均完成了总体目标，但具体指标相比项目预算最初绩效设定指标依然有所偏差。在各项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中暂未发现重大问题需要整改的情况。民族宗教工作者、宗教界人士、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达80%及以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受益群众较为满意。

2023年我委进一步巩固落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继续加强了“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的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财务制度，及时更新最新财务要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发布了《关于印发党组议事决策等17项制度的通知》，从严管理财政资金。对各项财务检查做到举一反三。加大了绩效管理力度。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的申报和调整有待进一步规范化。由于发生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以及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增减导致资金预算调整，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报备。二是绩效指标目标值及指标体系的设定有待进一步科学及合理化。三是开展绩效的中期评估工作较为滞后，监控工作具体实施有待进一步加强，业务科室与财务室的沟通对接有待进一步加强，提高工作的前瞻性。

**（三）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优化项目数量、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突出重大重点项目，继续加大项目资金的投入力度；二是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单位职工的绩效知识培训，增强业务科室和财务人员的绩效意识，由于现在一体化系统的特殊性，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业务科室跟财务室提前沟通，有调整需提前完成备案等工作，提高工作的前瞻性。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信息采集，动态掌握情况，加强数据综合分析，提升服务管理质量，提高我市城市民族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保障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提高我市城市民族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民族事业发展，有申请该资金的需求。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保障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信息采集，动态掌握情况，加强数据综合分析，提升服务管理质量，为保障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维护。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主要内容。

为保障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提高我市城市民族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按我委同四川智云恒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为保障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合计2.9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请2.9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2.9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3年市本级拨付2.9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年初到位2.9万元。

资金到位。2023年年初预算下达项目资金2.9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年初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使用。2023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运维费用2.9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运维费用2.9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信息采集，动态掌握情况，加强数据综合分析，提升服务管理质量，提高我市城市民族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为保障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提高我市城市民族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评价选点。对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作为评价依据。

4.评价方法。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的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5.评价组织。

各科室、中心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室牵头汇总，并对项目实施监控，及时调整执行进度，各科室协调合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按我委同四川智云恒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为保障攀枝花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确保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信息采集，动态掌握情况，加强数据综合分析，提升服务管理质量，提高我市城市民族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不断创新发展。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加快执行进度。

**（六）改进建议。**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二、物业管理费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机关形象及卫生安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机关形象及卫生安全，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为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机关形象及卫生安全，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保安、保洁人员。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主要内容。

为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机关形象及卫生安全，支付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保安、保洁人员劳务费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支付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保安、保洁人员劳务费用2.2万元。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机关形象及卫生安全。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请2.2万元，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2.2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3年市本级拨付2.2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年初到位2.2万元。

资金到位。2023年年初预算下达项目资金2.2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年初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使用。2023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支付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保安、保洁人员劳务费用2.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支付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保安、保洁人员劳务费用2.2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机关形象及卫生安全。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为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机关形象及卫生安全。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评价选点。保安、保洁人员是否正在工作，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资金及时拨付劳务派遣公司，作为评价依据。

4.评价方法。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的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5.评价组织。

各科室、中心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室牵头汇总，并对项目实施监控，及时调整执行进度，各科室协调合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为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机关形象及卫生安全，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保安、保洁人员。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物业管理费2.2万元，年度设定目标为：支付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费用，确保机关形象及卫生安全，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为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确保机关形象及卫生安全。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加快执行进度。

**（六）改进建议。**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三、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规范我市宗教工作管理，加强宗教界人士教育培训，宗教工作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对接工作等费用，召开宗教工作相关会议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加强党委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大对宗教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和宗教界人士慰问等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应该纳入财政资金投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市宗教工作落地，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市宗教工作落地，进一步提升我市宗教界人士综合素质，推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持我市宗教界长期和谐稳定。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宗教界人士开展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安全等方面培训，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宗教界人士综合素质，推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对宗教界人士、全市宗教工作干部开展培训4万元；宗教工作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对接工作等费用4万元；召开宗教工作会议费用1万元；宣传及办公经费2万元，合计10万元。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宗教界人士综合素质，推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请10万元，2023年预算批复9.88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3年市本级拨付1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9.88万元。

资金到位。2023年预算下达项目资金9.88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资金到位率98.8%。

资金使用。2023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开展宗教工作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对接工作等2.28万元；召开宗教工作会议0.8万元；宗教界人士、全市宗教工作干部开展培训4.6万元；宣传及办公经费等2.2万元，合计9.88万元。分项数据与预算计划有出入，主要是结合工作具体情况安排有所调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情况。

该笔项目资金实际开展宗教工作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对接工作等2.28万元；召开宗教工作会议0.8万元；宗教界人士、全市宗教工作干部开展培训4.6万元；宣传及办公经费等2.2万元，合计9.88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宗教界人士综合素质，推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市宗教工作落地，进一步提升我市宗教界人士综合素质，推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持我市宗教界长期和谐稳定。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评价选点。保安、保洁人员是否正常工作，保障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资金及时拨付劳务派遣公司，作为评价依据。

4.评价方法。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的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5.评价组织。

各科室、中心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室牵头汇总，并对项目实施监控，及时调整执行进度，各科室协调合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市宗教工作落地，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宗教界人士综合素质，推进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保障宗教工作有序开展，维护宗教稳定。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主要用于对宗教界人士、宗教工作干部开展培训4.6万元，宗教工作干部外出参加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对接工作2.28万元，召开宗教工作会议0.8万元，宣传及办公经费等2.2万元，维持我市宗教界长期和谐稳定。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加快执行进度。

**（六）改进建议。**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四、宗教界人士慰问费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为进一步团结宗教界人士，加强与宗教界人士间的沟通交流，对为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做出过积极贡献的宗教界人士进行慰问，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将他们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带领全市信教公民共同维护我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加强党委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大对宗教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和宗教界人士慰问等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应该纳入财政资金投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我市每年宗教界人士情况，初步拟定慰问方案，包含经费来源、经费预算、慰问对象、慰问金额等情况，提交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具体慰问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慰问对象及慰问金额，发放慰问费，确保慰问费用发放到位。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人士情况，拟定补助方案，增强宗教界人士爱国热情，促进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全市宗教教职人员、信教骨干代表的关心和慰问，维持我市宗教领域的长期和谐稳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3年预计慰问40人左右，慰问标准为1250元/人，合计需5万元，由财政全额支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增强宗教界人士爱国热情，促进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申请5万元，2023年预算批复5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3年市本级拨付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5万元。

资金到位。2023年预算下达项目资金5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使用。2023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补助我市全市宗教教职人员、信教骨干代表45人次。大致与预算相符，主要是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人士情况变化。全年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补助我市全市宗教教职人员、信教骨干代表45人次，合计5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慰问全市宗教教职人员、信教骨干代表，凝聚广大宗教界人士爱国、爱党、爱教的同心力，维持我市宗教领域的长期和谐稳定。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团结宗教界人士，加强与宗教界人士间的沟通交流，维持我市宗教界长期和谐稳定。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评价选点。全市宗教教职人员、信教骨干代表的慰问及时到位，确保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作为评价依据。

4.评价方法。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的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5.评价组织。

各科室、中心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室牵头汇总，并对项目实施监控，及时调整执行进度，各科室协调合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按照我市每年宗教界人士情况，初步拟定慰问方案，包含经费来源、经费预算、慰问对象、慰问金额等情况，提交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具体慰问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慰问对象及慰问金额，发放慰问费，确保慰问费用发放到位。

**（三）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进一步团结宗教界人士，加强与宗教界人士之间的沟通交流，将他们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带领全市信教公民共同维护我市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慰问宗教界人士45人次，进一步团结了宗教界人士，维持我市宗教界长期和谐稳定。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加快执行进度。

**（六）改进建议。**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五、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委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在引导信教群众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为全面建设幸福美丽攀枝花有积极贡献，但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自养能力较差，日常办公及业务工作开展经费紧张，需对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给予一定金额工作经费补助，解决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及业务工作开展中的一些实际困难。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央、省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加强党委的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大对宗教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和宗教界人士慰问等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应该纳入财政资金投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实际情况初步确定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发放标准，报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攀枝花市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使用范围》要求，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通过对各全市性宗教团体考核情况，给予一定金额工作经费补助，解决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及业务工作开展中的一些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给予一定金额工作经费补助，解决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办公及业务工作开展中的一些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市伊斯兰教协会工作经费6.8万元、市佛教协会工作经费6.8万元、市天主教爱国会工作经费6.6万元、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6.6万元，合计26.8万元。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申请26.8万元，批复26.8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3年市本级拨付26.8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26.8万元。

资金到位。2023年年中预算下达项目资金26.8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使用。2023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拨付市伊斯兰教协会工作经费6.8万元、市佛教协会工作经费6.8万元、市天主教爱国会工作经费6.6万元、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6.6万元，合计26.8万元。与预算相符。全年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情况。

市伊斯兰教协会工作经费6.8万元、市佛教协会工作经费6.8万元、市天主教爱国会工作经费6.6万元、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6.6万元，合计26.8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评价选点。全市性宗教团体的工作经费补助及时到位，确保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作为评价依据。

4.评价方法。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的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5.评价组织。

各科室、中心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室牵头汇总，并对项目实施监控，及时调整执行进度，各科室协调合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根据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实际情况初步确定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发放标准，报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攀枝花市全市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使用范围》要求，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给予各全市性宗教团体一定金额工作经费补助，能直接、有效缓解宗教界工作经费紧张，充分发挥各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对维持我市宗教界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积极作用。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主要用于补助攀枝花市佛教协会、攀枝花市伊斯兰教协工作经费各6.8万元，补助攀枝花市天主教爱国会、攀枝花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工作经费各6.6万元，加强了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加快执行进度。

**（六）改进建议。**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六、困难宗教界人士生活补助费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为解决我市宗教界人士的现实困难，体现党和政府对宗教界人士的关心关怀，团结、争取宗教界人士，有效维护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对存在困难的宗教界人士发放生活补助。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要加大对宗教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和宗教界人士慰问等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应该纳入财政资金投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攀枝花市困难宗教界人士生活补助费管理使用办法》要求，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生活存在困难人士情况，初步拟定补助方案，包含经费来源、经费预算、补助对象、补助金额等情况，提交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具体补助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发放补助费，确保补助费用发放到位。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生活存在困难人士情况，拟定补助方案，增强宗教界人士爱国热情，促进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宗教界人士的关心和慰问，对各全市困难宗教界人士给予一定金额补助，维持我市宗教领域的长期和谐稳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3年预计补助我市宗教界生活困难人士40人次，人均补助标准为2500元/人，合计需10万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宗教界人士困难程度，凝聚广大宗教界人士爱国、爱党、爱教的同心力。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中追加预算申请10万元，2023年预算批复10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3年市本级拨付1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10万元。

资金到位。2023年预算下达项目资金10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使用。2023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补助我市宗教界生活困难人士48人次。比预算预计人次略高，大致与预算相符，主要是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生活存在困难人士情况变化。全年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补助我市宗教界生活困难人士48人次，合计10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宗教界人士困难程度，凝聚广大宗教界人士爱国、爱党、爱教的同心力。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生活存在困难人士情况，拟定补助方案，增强宗教界人士爱国热情，促进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评价选点。困难宗教界人士补助及时到位，确保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作为评价依据。

4.评价方法。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的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5.评价组织。

各科室、中心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室牵头汇总，并对项目实施监控，及时调整执行进度，各科室协调合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根据《攀枝花市困难宗教界人士生活补助费管理使用办法》要求，结合我市每年宗教界生活存在困难人士情况，初步拟定补助方案，包含经费来源、经费预算、补助对象、补助金额等情况，提交委党组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具体补助方案，按照方案确定的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发放补助费，确保补助费用发放到位。

**（三）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解决我市宗教界人士的现实困难，体现党和政府对宗教界人士的关心关怀，团结、争取宗教界人士，有效维护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对生活困难的宗教界人士进行了共计48人次的补助，有效维护我市宗教界的和谐稳定。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加快执行进度。

**（六）改进建议。**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七、全市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慰问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通过对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给予慰问，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要加大对宗教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困难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宗教团体工作经费补助和宗教界人士慰问等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应该纳入财政资金投入。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对全市32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慰问，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全市32个宗教活动场所慰问，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持我市宗教界长期和谐稳定。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全市32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慰问，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场所的组织、思想、制度等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对全市32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慰问，共计3.2万元，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维持我市宗教界长期和谐稳定。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中追加预算申请3.2万元，2023年预算批复3.2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3年市本级拨付3.2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年初到位3.2万元。

资金到位。2023年年初预算下达项目资金3.2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年初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使用。2023年该笔项目资金对全市32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慰问，共计3.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该笔项目资金实际对全市32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慰问，共计3.2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2）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持我市宗教界长期和谐稳定。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有序推进全市32个宗教活动场所慰问，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建设，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持我市宗教界长期和谐稳定。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评价选点。对全市32个宗教活动场所慰问及时到位，确保我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作为评价依据。

4.评价方法。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的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5.评价组织。

各科室、中心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室牵头汇总，并对项目实施监控，及时调整执行进度，各科室协调合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对全市32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慰问，共计3.2万元，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对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给予慰问，解决各全市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一些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我市各全市性宗教团体的建设。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慰问全市32个宗教活动场所，加强了我市各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加快执行进度。

**（六）改进建议。**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八、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认真做好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认真做好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需相关资金支持，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委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委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围绕脱贫攻坚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民族地区支持政策，努力改善民族地区民生。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上级资金到位，落实民族地区支持政策，努力改善民族地区民生。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做好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3700余万元，实际到位4149万元。计划差旅费、办公费共计17.75万元。以加快我市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民族地区支持政策，努力改善民族地区民生。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年中追加申请该笔资金预算，年中追加预算批复17.75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2023年年中追加申请该笔资金预算，计划市级财政资金追加预算到位20万元。

资金到位。2023年年中追加预算项目资金17.75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资金到位率88.75%。

资金使用。差旅费及办公费等17.75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情况。

做好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3700余万元，实际到位4149万元，使用差旅费、办公费共计3万元。

（2）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加快了我市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民族地区支持政策，改善民族地区民生。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有序推进我委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围绕脱贫攻坚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民族地区支持政策，努力改善民族地区民生。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评价选点。达到目标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3700万元以上，作为评价依据。

4.评价方法。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的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5.评价组织。

各科室、中心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室牵头汇总，并对项目实施监控，及时调整执行进度，各科室协调合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我委争取上级资金工作，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做好省、市民族资金项目调查、筛选、规划、申报，争取省级民族资金到位3700余万元，进一步加快了我市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落实民族地区支持政策，改善民族地区民生。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完成年度目标，争取上级民族资金4149万元，完成年度资金争取任务（1655万元）的250.7%。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加快执行进度。

**（六）改进建议。**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九、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贯彻落实攀府发〔2022〕14号文，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对民政局等65个单位和120名同志进行表彰鼓励，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府发〔2022〕14号文，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对120名同志进行表彰鼓励，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需相关资金支持，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攀府发〔2022〕14号文件，对已公示的120名同志人员名单给予表彰鼓励，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攀府发〔2022〕14号文件，对已公示的120名同志人员名单给予表彰鼓励，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攀府发〔2022〕14号文件，对已公示的120名同志人员名单给予表彰鼓励。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攀府发〔2022〕14号文件，对已公示的120名同志人员名单给予表彰鼓励，共计24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初预算申报及批复4.2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2023年年中追加申请该笔资金预算，计划市级财政资金追加预算到位24万元。

资金到位。2023年资金到位24万元（其他民族宗教事务2012399），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使用。对已公示的120名同志进行表彰鼓励，共计2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情况。

对已公示的120名同志进行表彰鼓励，共计24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2）项目效益情况。

进一步激励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评价选点。对已公示的120名同志进行表彰鼓励，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作为评价依据。

4.评价方法。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的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5.评价组织。各科室、中心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室牵头汇总，并对项目实施监控，及时调整执行进度，各科室协调合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根据攀府发〔2022〕14号文，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对120名同志进行表彰鼓励，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攀府发〔2022〕14号文，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对120名同志进行表彰鼓励，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加快执行进度。

**（六）改进建议。**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十、2022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年度民族工作重点，为维护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民族地区慰问、项目调研、第一书记培训班、民族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培训、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宣传及会议等。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年度民族工作重点，为维护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主要内容。

维护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信息化平台建设、编制民族工作应知应会手册，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互观互检互学”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相关工作等经费15万元；开展民族地区特殊困难群众帮扶及春节慰问，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域维稳等综合经费0.9万；民族专项资金管理综合经费3万；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培训、联合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培训，民宗事务服务中心运行保障经费等19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中追加预算申请37.91万元，追加预算批复37.9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3年市本级拨付37.91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37.9万元。

资金到位。2023年下达项目资金37.9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139999），年初资金到位率99.97%。

资金使用。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信息化平台建设、编制民族工作应知应会手册，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互观互检互学”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相关工作等经费13.75万元；开展民族地区特殊困难群众帮扶及春节慰问，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域维稳等综合经费0.34万；民族专项资金管理综合经费2.36万；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培训、联合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培训，民宗事务服务中心运行保障经费等21.45万元，共计37.9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情况。

全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信息化平台建设、编制民族工作应知应会手册，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互观互检互学”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相关工作等经费13.75万元；开展民族地区特殊困难群众帮扶及春节慰问，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域维稳等综合经费0.34万；民族专项资金管理综合经费2.36万；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培训、联合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培训，民宗事务服务中心运行保障经费等21.45万元，共计37.9万元。分项数据与预算计划有出入，主要是结合工作具体情况安排有所调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2）项目效益情况。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为维护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评价选点。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年度民族工作重点，维护了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了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作为评价依据。

4.评价方法。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的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5.评价组织。各科室、中心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室牵头汇总，并对项目实施监控，及时调整执行进度，各科室协调合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提升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主要用于编制民族工作应知应会手册，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新时代城市民族工作“互观互检互学”活动等13.75万元；民族资金管理业务工作会议、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指导调研、民族资金管理工作调研、项目管理培训等2.36万元；开展民族地区特殊困难群众帮扶及春节慰问，开展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调处，开展民族地区禁毒防艾宣传0.34万元；开展民宗系统干部和乡（镇）、村（社区）民族宗教工作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民族宗教干部培训、联合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培训，民宗干校运行保障经费21.45万元。提升了民族宗教干部业务能力、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攀枝花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加快执行进度。

**（六）改进建议。**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十一、2023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经费

**（一）项目概况**

1.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专项用于创建宣传氛围营造、点位打造等工作，把我市积极创建成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专项用于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相关支出，把我市积极创建成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需相关资金支持，该项目具有现实需求。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预算项目资金50万元，其中：编印民族团结宣传册、宣传品、广告及其他宣传3.2万元；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栏10万元；在攀枝花广播电台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1.4万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17万元；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比赛10万元；创作一首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歌曲6万元；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业务培训2.4万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示范市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我市创建成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

2.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专项用于创建宣传氛围营造、点位打造等工作，把我市积极创建成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编印民族团结宣传册、宣传品、广告及其他宣传3.2万元；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栏10万元；在攀枝花广播电台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1.4万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17万元；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比赛10万元；创作一首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歌曲6万元；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业务培训2.4万元，共计50万元。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分析评价均来源项目实际情况，与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3.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中追加预算申请50万元，2023年追加预算批复48.33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2023年市本级拨付50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48.33万元。

资金到位。2023年追加预算下达项目资金48.33万元（其他民族事务支出2012399），资金到位率96.66%。

资金使用。编印民族团结宣传册、宣传品、广告及其他宣传12.25万元；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栏5.45万元；在攀枝花广播电台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1.4万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16.59万元；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比赛9.34万元；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业务培训3.3万元，共计48.33万元。分项数据与预算计划有出入，主要是结合工作具体情况安排有所调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完成情况。

编印民族团结宣传册、宣传品、广告及其他宣传12.25万元；在市级主流媒体开设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栏5.45万元；在攀枝花广播电台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1.4万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16.59万元；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比赛9.34万元；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业务培训3.3万元，共计48.33万元。分项数据与预算计划有出入，主要是结合工作具体情况安排有所调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2）项目效益情况。

促进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了各类民族团结进步氛围，有力推动了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创建工作，贯彻落实了《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

**（二）评价实施**

1.评价目的。

有序推进示范市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我市创建成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

2.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评价选点。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示范市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开展市创建成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相关工作，作为评价依据。

4.评价方法。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的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5.评价组织。各科室、中心对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室牵头汇总，并对项目实施监控，及时调整执行进度，各科室协调合作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工作计划，有序推进该项工作落地，实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专项用于创建宣传氛围营造、点拉打造等工作，把我市积极创建成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

2.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主要用于编印民族团结宣传册、宣传品、广告12.25万元；主流媒体开设一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栏5.45万元；在攀枝花广播电台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1.4万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16.59万元；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美术书法摄影作品比赛9.34万元；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业务培训3.3万元。贯彻落实了《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专项用于创建宣传氛围营造、点位打造等工作，全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

3.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度目标。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绩效显著，项目管理绩效突出，整体绩效水平有所提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

**（五）存在主要问题。**加快执行进度。

**（六）改进建议。**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及监管，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